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文件

美珈院〔2023〕11号

关于印发《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国家 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评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各院系：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试行）》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

2023年3月2日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刻苦读书、奋发向上，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41号令）、《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19〕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则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中等职业学校所有全日制在校农村学生及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名额均由湖北省财政厅、教育厅根据国家财政部、教育部核定

的总人数以及其他因素确定并下拨。

第二章 奖励标准及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金额为每人每年 8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金额为每生每年 5000 元，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3300 元。以上项目若有变化，按国家当年实际标准发放。

第五条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重复获得。

第六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严格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勤俭节约，热爱劳动，思想道德品质优秀；

（四）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第七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在校生；

（二）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同时位居班级第一；

（三）同等条件下，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学生优先参评。

第八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在校生且当学年

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 上学年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均至少位居班级前 30%。

第九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全日制在校生且当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章 评审时间及程序

第十条 每学年秋季学期（11 月），学生工作处根据湖北省教育厅下拨我校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计划，下拨各院系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计划（若评审时间有变化，按国家当年实际的要求评审）。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 本人申请。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院系提交书面申请；

(二) 学院初评。院系成立由院系领导、辅导员、学生导师等为成员的评审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并进行初评，确定获奖名单并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院系将评审结果报学生工作处；

(三) 学校审定。学生工作处审核各院系评审结果，报学校评审小组审核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程序：

(一) 个人申请。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班级提交

书面申请；

（二）班级评议。班级成立由辅导员、学生导师、学生代表组成的评议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评议，确定名单并在班级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报所在院系）；

（三）学院审核。院系成立由院系领导、辅导员、学生导师等为成员的评审小组，对班级的评议结果进行审核后，在全院范围进行不少于4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报学生工作处；

（四）学校审定。学生工作处对各院系评审结果进行初审，学校评审小组复审并报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四章 资金的管理、发放与监督

第十三条 实行分账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挤占、不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以及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名单经上级部门批复且资金下达我校后，统一发放给学生。其中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国家助学金分春、秋两期发放。

第十五条 各院系要加强对获奖（受助）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引导和教育学生利用受助资金切实解决自身困难，合理规划，节俭开支，帮助自己完成学业。

第十六条 有下列违规情况经查实后，学校按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一）平分奖学金、收取奖学金作为班费等集体活动费用；

（二）向获奖（受助）学生索取利益；

（三）获奖（受助）学生存在奢侈消费行为；

（四）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获奖（受助）学生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以感恩、奉献之心回报社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